附件1

材料汇总表

**请认真研读以下要求：**

各单位须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章，A4规格纸按以下顺序装订）：

1．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2．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4．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7.项目申报证明材料（以各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所列材料为准）。

8.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申请知识产权获奖支持的企业，需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备注：前7项材料为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交的基本证明材料，第9项仅申请知识产权获奖支持的企业需要提交。以下为不同申报项目须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各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 | | **申报条件** | **申报资料清单** |
| 一、知识产权战略项目 | （一）  知识产权获奖支持项目 | 1.专利奖  （1）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  （2）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企业；  （3）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  （4）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的企业；  （5）“广东省专利银奖”的企业；  （6）“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  （7）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 | 1.申报单位须以获奖项目第一顺序专利权人申请项目资助。  2.获奖时间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 1.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2.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
| 2.版权商标  （1）获得“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  （2）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  （3）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 1.“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称号须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  2.申报项目奖项为多人/单位共有的，应指定一方作为申报单位。  3.获奖时间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 1.获得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2.申报项目为多人/单位共有的奖项需共有人/单位签订同意申请书（盖章确认），并明确指定项目申报单位。  3.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
| 3.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获得国家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获得广东省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获得深圳市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新获得光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时间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2.光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时间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 1.获得国家和省、市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2.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
|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企业。 | 1.申请人在提交资助申请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及以上，或有效专利总量达到30件及以上；  2.企业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应为有效状态，认证地址应为深圳市光明区地址，并与营业执照一致；  3.申报企业此前未获得过区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以上，或有效专利总量达到30件及以上；  4.其他相关材料。 |
| 5.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 | 获得深圳市奖励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 1.获得深圳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2.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 |
|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项目 | 1.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称号的机构。 | 获奖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
| 2.专利代理机构：  （1）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100件及以上的；  （2）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300件及以上的；  （3）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1000件及以上的。 | 1.在光明区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2.从在光明区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为光明区主体代理专利案件量达到100件及以上；  3.注册日期要求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2.按受理时间排序的代理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原件、代理的专利清单和代理量证明材料等；  3.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包括专业工作人员的资质材料、机构的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典型的业务案例介绍等；  4.其他相关材料。 |
| 3.辅导光明区注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 | 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当年 申请奖励的企业数给予该辅导机构或社会组织奖励。 | 1.与被辅导企业签订的辅导协议；  2.辅导记录或其他辅导过程证明文件；  3.被辅导企业同意并盖章确认的该辅导机构申请奖励同意书；  4.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报告，包括专业工作人员的资质材料、机构的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典型的业务案例介绍等。  5. 其他相关材料。 |
| 4.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 1.行业协会需在光明区注册登记；  2.在光明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维权站），并为光明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3.并在推动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面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资助款项仅限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接受区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审查，若被资助主体丧失资助资格或年度审查未通过，停止对其资助。 |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证明材料；  2.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  3.工作站效果自评报告；  4.开展咨询、培训、维权等服务的证明材料及记录、典型服务案例介绍  5.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6.其他相关材料。 |
| 5.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项目 | 1.申请人必须是在光明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  2.申请人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至少拥有1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3.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规划等；  4.申请托管的企业必须是在光明区依法登记注册，且拥有至少1件以上专利。 | 1.知识产权集中托管专职工作人员相关材料；  2.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合同；  3.申请人提供为每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及成效的材料；  4.托管企业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
|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项目 | 按贷款利息对申请企业给予奖励。 | 1.在光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申请贷款，额度1000万元（含）以下、期限为一年；  3.企业已还清贷款本息； | 1.贷款合同、支付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等；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3.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
| （四）知识产权维权支持项目 | 1.知识产权维权企业：按诉讼费用实际支出给予奖励。 |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2.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应有一审以上判决、仲裁裁决并已执行完毕，但被认定侵权的，不予资助。  4.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年。  5.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对深圳市有关产业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对深圳市的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或具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6.愿意将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 | 1.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2.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  3.诉讼费用支出说明及证明材料；  4.裁判文书、仲裁裁决及其执行等材料；  5.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
| 2.为“鸿鹄人才”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实际发生诉讼费用给予奖励。 | 1.在光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 | 1.与“鸿鹄人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  2.“鸿鹄人才”同意并签字确认的该服务机构申请奖励同意书；  3.裁判文书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胜诉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4.诉讼费用支出说明及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
| 二、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 | （五）对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支持项目 | 1.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 | 担任相关机构工作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1.每年需提交国际/全国/市级或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等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2.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年度工作计划；  4. 审计报告  5.机构专家委员名单；  6.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
| 2.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 |
| 3.承担广东省或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机构。 |
| （六）标准研制项目 | 1.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2）主导/参与国际标准修订。 | 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发布的国外先进标准；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布公告；  2.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3.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提案被采纳的证明，如决定项目负责人的会议报告、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证明、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审核表等；（2）在标准制定、修订期间，召集人或等同职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及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等。 |
| 2.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主导/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2）主导/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 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  2.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
| 3.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2）主导/参与行业标准修订。 | 1.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4.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主导/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  （2）主导/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 | 1.申报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已获批发布；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  2.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
| 5.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1）主导/参与深圳市地方标准文件制定；  （2）主导/参与深圳市地方标准文件修订。 | 1.申报的深圳市地方标准已获批发布；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6.主导团体标准或者联盟标准制定，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的。 | 1.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联盟标准，且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  2.标准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团体标准或联盟标准编制说明；  2.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3.标准发布通知公告；  4.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联盟标准文本；  5.标准查新报告；  6.标准先进性说明；  7.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自我声明信息查询情况且得到有效实施的证明材料以及2家及以上企业采用并自我声明公开，或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证明材料。 |
| （七）企业标准联盟支持项目 | 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按工作进度分3年予以补贴，总额度。 | 1.申报单位已按有关管理办法成立企业标准联盟，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联盟协议和章程；  2.标准联盟成立日期要求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每年需提交按有关管理办法成立企业标准联盟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联盟协议和章程；  2.年度工作开展报告、成果说明及详细工作计划、审计报告；  3.指导采标、帮扶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建立或引入先进标准体系并在行业内有效推广应用等标准服务工作事项总结和详细工作计划；  4.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
| （八）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 对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 | 1.项目实际承接单位不是市、区财政全额供养的单位；  2.具有查新机构出具的立项查新报告，且必须承诺将研究成果通过一定渠道免费进行推广，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立项的项目；  3.项目完成日期要求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项目研究必要性分析报告、工作计划；  2.计划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含TBT研究报告、论文或模型及可供政府决策和标准研制参考的报告等；  3.研究成果的推广计划应关注深圳重点企业，有推广实施平台，推广过程中应建立评估反馈机制，收集并分析企业相关案例；  4.相关成果免费推广承诺书；  5.查新机构出具的立项查新报告。 |
| （九）标准化良好行为支持项目 | 1.获得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获得认定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
| 2.获得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 3.获得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 （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项目 | 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 | 获得证书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
| （十一）深圳标准认证支持项目 | 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企业。 | 获得认证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认证证书；  2.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3.产品和服务生产销售推广情况报告。 |
| （十二）标准领跑者项目 | 1.新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 1.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光明区企业，并提交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的项目；  2.认定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
| 2.新认定标准排行榜上榜企业； | 1.在国家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光明区企业，并提交上榜的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的项目；  2.认定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国家企业标准排行榜文件及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
| 3.新认定对标达标行动企业。 | 1.在对标达标专项行动中，按照对标技术方案的要求提升标准并经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公示的光明区企业；  2.认定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对标技术方案、对标达标公式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三、计量认证支持项目 | （十三）计量支持项目 | 1.获得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  （1）获得一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  （2）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  （3）获得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 | 获证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书。 |
| 2.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十四）获得走出去战略支持项目 | 1.新通过美国、欧盟国家食品卫生注册认证的企业； | 获证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有效认证证书，申请其他重要国际认证支持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新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
| 3.新通过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GB/T22000、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电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的企业； |
| 4.新通过的其他重要国际认证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核确定资格。 |
| （十五）获得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支持项目 | 1.新获得第一方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  2.获得第二方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  3.获得第三方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  备注：对同一生产企业以上扶持内容不叠加。 | 1.获得实验室CNAS认可的生产企业；  2.获得认证时间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 1.CNAS认可证书；  2.最近一次年度监督检查情况（通过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系统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CNAS认可申请书基本信息，通过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系统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官网https://www.cnas.org.cn/）。 |
| （十六）认证机构支持项目 | 1.总部设立在光明区的认证机构，具有CNAS认可且认证证书涵盖两个领域及以上的。 | 1.机构总部设立在光明区；  2.具有CNAS认可且认证证书涵盖两个领域及以上； | 1.每年提交认证机构CNAS认可证书及其附件；  2.认证机构批准书及其附件；  3.最近一次年度监督评审认可文件、评审报告、审计报告；  4.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5.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的认证机构聘用人员名册；  6.机构实际聘用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7.资助款项仅限用于本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审查的承诺书。 |

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说明：

1.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没有原件的需提交网络截图打印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标准研制项目须在相关标准实施后第二年进行申报。如同一个项目涉及我区多个单位的，由我区主导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前言”排名靠前的参与起草单位联合我区其他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如标准文本“前言”排名在后的单位牵头申请，须提交排名靠前的参与起草单位委托书。资助资金由各单位协商分配，联合签署分配协议后加盖各单位公章。如有放弃的，须在分配协议中分配额度注明为“0”并加盖公章。

3.标准研制项目中主导和参与标准研制的界定: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在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其余单位均视为参与制定、修订单位；

4.标准研制项目须在相关标准实施第二年进行申报；

5.相关认定的时间界定补充：发放证书的，以证书时间为准；不发放证书的，以认定文件时间为准。

6.以上资助项目中的各项资助市、区两级能够同时申报，已获的市级扶持资助的，不影响光明区资助，但是已获得其他区的资助的，光明区不再给予资助。